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南宫市 2024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6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2.3536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6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该批次共 2 个地块，1 号地块位于经三路以西，转用、征收大屯乡赵明桥村集体土地 1.3646 公顷；转用、征收大屯村集体土地 0.6463 公顷；2 号地块位于赵明桥村南，转用、征收大屯乡赵明桥村集体土地 0.3427 公顷。

批准用途：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南宫市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